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建議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背景資料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1963號文核准，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共向全球發行2.497億股H股(包括由本公司發售的227,000,000股H股及由售股股東發售的22,700,000股H股)(「H股全球發售」)，發行價格為每H股港幣2.43元，募集資金總計約港幣6.07億元，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本公司於H股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支出後)總計約港幣5.36億元(「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招股章程中對H股全球發售資金的用途說明，本公司募集資金計劃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32%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主要是指透過(其中包括)於適當時機出現時尋求收購、嘗試申請在香港經營其他受規管的證券及期貨相關活動的額外牌照及提供更廣泛的期貨相關產品及服務，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

- (b) 約25%用於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主要是指透過(其中包括)擴展本集團資產管理計劃及產品種類之多樣性，為本集團將成立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提供啟動資金，發展自有投資顧問團隊，以進一步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 (c) 約20%用於發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主要是指透過向弘業資本提供額外資本，以進一步發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 (d) 約10%用於發展及加強現有期貨經紀業務，主要是指透過(其中包括)優化營業部覆蓋網絡及地域覆蓋範圍、進行更多互聯網(線上)相關服務及銷售以及招聘更多銷售及營銷員工和客戶經理，以進一步發展及加強現有期貨經紀業務；
- (e) 約5%用於購買資訊技術設備及軟件，主要是指用於購買IT設備及軟件，以改造並提升本集團的IT基礎設施及容量，包括網上交易平台、風險監控程式以及提供個性化交易與風險管理功能的軟件及電腦程式架構；及
- (f) 約8%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約港幣1.012億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二、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決議將初始分配用作發展及加強現有期貨經紀業務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進行重新分配，將其中的港幣50百萬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建議重新分配**」)。

招股章程所載之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重新分配概述如下：

序號	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初始分配 (港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港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的所得款 項淨額的 分配之餘額 (港幣)	建議重新分配
1	發展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	171,567,448.95	165,000,000.00	6,567,448.95	增加港幣50百萬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
2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134,037,069.50	121,355,818.08	12,681,251.42	不適用
3	發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107,229,655.60	97,838,074.22	9,391,581.38	不適用
4	發展及加強現有期貨經紀業務	53,614,827.80	519,947.38	53,094,880.42	餘額中的港幣50百萬元變更為用作發展本集團的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
5	購買IT設備及軟體	26,807,413.90	7,335,653.20	19,471,760.70	不適用
6	補充一般運營資金	42,891,862.24	42,885,620.30	6,241.94	不適用
	合計	536,148,277.99	434,935,113.18	101,213,164.81	

三、所得款項用途建議變動的原因

建議重新分配的原因如下：

(a) 部分募集資金用途使用效率低下

由於近年來，互聯網業務的快速發展，期貨公司營銷模式產生了較大的變化，本公司業務發展轉型，「發展及加強現有期貨經紀業務」的資金使用效率低下。

(b) 因應弘蘇期貨業務發展的需求

鑒於目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以及弘蘇期貨業務發展需求，建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將剩餘募集資金向弘蘇期貨增資。

(c) 擴充本集團於香港的證券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於2017年1月，弘蘇期貨於香港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於2018年8月，弘蘇期貨之附屬公司弘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因此，對該等公司增資有助於彼等更好地開展上述相關業務。且根據本公司戰略規劃，弘蘇期貨後續還將進行相關海外投資，對其增資，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有利於持續增強資金實力和綜合競爭力。

四、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新分配可使本公司更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提升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更符合本公司現有業務需要，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及快速發展，以加強本集團的整體市場地位。董事會認為建議重新分配切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五、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及法規，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建議重新分配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發改委等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及向相關機構備案。

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建議重新分配的決議案。有關建議重新分配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中國，南京

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張柯先生及單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發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王躍堂先生。